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1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詹淑如
債　務　人　林賜坤
　　賴奕安

一、債務人林賜坤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007 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則由另一債務人賴奕安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一：利息及違約金		
本　　金 （新臺幣）	利　　息 （起訖日如下）	違約金（起訖日如下） 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 成計收違約金，超逾6 個月者，其超逾6 個月部分，依逾期利息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收違約金。
322,007元	自民國109 年5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二之利率計算	自民國109 年5 月16 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表二：利率表		
基準利率 （%）	請求利率 （%）	備註
2.427	2.527	逾期6個月以內者

（續上頁）

2.427	2.527	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